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9〕3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昌平校区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运行管理办法》经2019年11月21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12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昌平校区运行管理，理清管理职责边界，落实责任主体，共同维护校区秩序，着力推动安全、文明、和谐、美丽校园建设，结合校区教学活动、师生日常生活与建设施工同期开展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昌平校区的管理模式：条块结合、以条为主，强化各部处在昌平校区的职能延伸。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昌平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昌平校区日常运行管理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昌平校区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管委会由主管昌平校区运行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北校区工作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集团、图书馆、信息化办公室。管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北校区工作办公室。

第四条 管委会工作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代表学校对校区各项工作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确保校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校区定位，讨论并提出昌平校区运行建议，协调校区各职能部门、各院系共同贯彻落实学校各

项制度、决定，执行校区发展规划；

（三）负责制定、完善管委会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协调与沟通机制、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负责处理校区内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时向学校报告校区的重大事件和重点工作；

（四）协调做好校区安全稳定工作、综合治理工作，提升校区管理和服务的规范化水平；

（五）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协调做好校区全面保障和服务工作；

（六）代表学校与昌平区、南口镇等属地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沟通联络。

第五条 管委会定期召开会议，监督校区各职能部门完成本职工作，协调需多个部门共同完成的工作，必要时商请管委会成员单位以外的职能部门和学院参加扩大会议。

第三章 校区综合管理

第六条 校区综合治理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

第七条 严格校门出入管理。所有人员和车辆凭有效证件出入校门。

第八条 坚持校区综合安全检查和职能部门对所属责任区的安全自查相结合，建立安全问题工作台账。

第九条 坚持昌平校区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重大事件

报告制度，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第十条 校区师生应当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范工作，积极参加群防群治活动，及时检举、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章 校区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到昌平校区从事教学和管理工
作。人事处负责教职工的工作考勤管理，严格昌平校区工作人员
（包括事业编制、计划内非事业编制和计划外非事业编制人员）
考勤管理。

第十二条 昌平校区实行中层干部值班制。管委会成员单位
所有副处级以上干部应参加昌平校区工作日夜间值班，周末、法
定节假日、“暑假”“寒假”假期值班，国家和上级部门要求安
排的值班。管委会办公室应按照成员单位实际在岗中层干部数排
班，报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领导每日值班安排应定期报管委会办公
室备案。

第十四条 为确保昌平校区学生安全，严格执行学生夜间离
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严格昌平校区流动人员管理，按照“谁主管、谁
负责”“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在管委会统一领导下，齐抓
共管，建立健全流动人员管理体系。

第五章 校区场地管理

第十六条 各类室外活动执行审批制，合理安排并有效管控
室外宣传活动、商业活动。

第十七条 校区各单体建筑的使用主管部门(按照国资产分配确定)须明确责任主体,负责日常管理运行。

第十八条 外来单位施工管理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同时实行“责任区管理”制度,即新校区建设办公室、保卫处、北校区工作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集团等各司其责,分管施工单位涉及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事项。

第六章 日常服务管理

第十九条 畅通校区师生意见建议反映渠道。校区各部门应认真对待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做出反馈。

第二十条 校外单位参观来访实行预约登记制。管委会办公室为校区参观来访接待工作的协调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接待工作;接待单位负责落实具体接待工作。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后勤保障部向校区师生发布发生断水、断电等对校区教学生活影响较大的服务保障类问题相关信息,其它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体建筑外立面新加设施应有利于塑造昌平校区独特校园风貌,相关方案须报管委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宣传阵地管理。校门、校园主干道、主要建筑物(图书馆、教学楼、体育馆、实验楼等)及室外体育运动场所等主要公共区域,一般只布置配合党和国家、全校性重大活动及重大纪念日、节庆日的宣传品。

第七章 寒暑假校区运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寒暑假期间的校区运行管理要按照服务在校师生员工、低碳节能的总体原则，结合学校整体工作安排的留校学生情况确定具体执行方案，并报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加强校区安全和水电气暖设施假期前的隐患排查以及假期期间的巡查，保障假期校区运行正常。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校区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